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7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51,0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9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42,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股数 8,4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42,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股数 8,4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551,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8,10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路、赵元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